

询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安厦采询[2021]003号

项目名称：交警警务通采购

采购人名称：溧阳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交警警务通采购 项目编号：安厦采询[2021]003号 质保期：双系统警务通主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原包装未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钱先生 0519-8726629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如未按要求胶装成册则视为废标处理)。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下午2: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B01-611室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519-87896789
7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下午2:30 地点：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B01-611室
8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交警警务通采购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交警警务通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安厦采购[2021]003号

项目名称：交警警务通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0.53万元

最高限价：50.5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93台警务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原包装未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点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B01-611室。

3. 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报名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报名申请表（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B01-611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B01-6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答疑

(1) 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勘查现场；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929489488@qq.com（注：①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公安局

地址：溧阳市

联系方式：钱先生 0519-87266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新城吾悦广场写字楼B01-611室

联系方式：钱女士 0519-8789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女士

电话：0519-87896789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交警警务通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询价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询价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八）；

5)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询价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七）。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

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询价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1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询价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505362.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询价公告。

十七、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九、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十、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一、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评标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二、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询价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四、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由评标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十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供应商拒不按照评标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六、评审中作为终止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二十七、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九、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询价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认定证明中所确定的企业性质，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交警警务通采购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溧阳市公安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安厦采询[2021]003号”询价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询价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_____年，交货时间_____天。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安厦采询[2021]003号_____（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七：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需同时提供

1、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声明函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部省要求和基层一线民警工作需求，为更好地在信息采集、巡防维稳、打击犯罪、便民服务等方面服务好市局实战需求，强化我局在移动状态下办公、办案的能力建设，急需为一线民警配备93台警务通设备。

二、建设内容

(一)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系统警务通主机	93	台	详见（二）设备基本要求、（三）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四）警务通软件功能，核心产品

(二) 设备基本要求

★1. 符合《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要求，并通过公安部检测，提供符合标准的公安部检验报告。

(三)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主屏尺寸	≥6.57英寸
主屏分辨率	≥2400*1080像素
电池容量	≥4000MAH
CPU频率	★国内自主知识产权芯片,八核,主核频率≥2.58GHZ、副核频率≥1.8GHZ
存储	★≥8GB+128GB
GPU	★ARM Mali G76及更高型号
网络	支持联通/电信5G/4G+/4G/3G/2G,移动 5G/4G+/4G/2G;
触摸屏类型	电容屏、多点触控
充电接口	USBType-C接口 ≥66W快充
指纹识别及其他传感器	指纹识别;重力感应;GPS/A-GPS;北斗;陀螺仪;距离感应;光线感应
NFC	支持NFC
蓝牙	支持蓝牙
双卡	双卡双待 不区分卡槽
后置摄像头	主摄像头像素≥6400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	主摄像头像素≥3200万像素
随机附件	充电器*1,USB线*1,取卡针*1,保护膜*1,保护壳*1,ccc证书,入网许可证书,合格证。

(四) 警务通软件功能

系统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 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2. 两个系统预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3. 只能刷定制的双系统ROM包，不能刷其它ROM包； 4. 一个系统恢复出厂设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5. 系统防 root。
双系统同时在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双系统同时在线，当前系统应能够看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不能看到数据； 2. 两个系统的蓝牙、WIFI、NFC等外设独立配置。
外部接口屏蔽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系统禁止互联网访问，USB 只保留充电功能。互联网系统不做限制； 2. 安全系统支持NFC读卡功能，但禁止传输数据，互联网系统不对NFC做功能限制； 3. 安全系统支持蓝牙功能； 4. 工作区设置、下拉工具框等处，都不显示WIFI、NFC、GPS的启闭按钮，启动后也不在状态栏显示； 5. OTA 升级功能：整个系统通过生活区 OTA 更新； 6. 支持独立登录密码：两个系统可以分别设置密码，指纹等。
系统切换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切换系统、禁止切换系统、解除禁止切换系统的接口，供有权限的第三方app调用。
信息防泄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系统升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定制升级。
空中发证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NFC身份证联网认证，支持采用基于FPGA可信远程内存交换卡技术的联网认证技术； 2. 设备须支持数字证书远程在线管理技术； ★3. 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安厅空中发证中心写入证书到手机芯片中，不使用外置TF卡或者贴膜卡，签订合同前提供测试机演示； ★4. 设备需预制江苏省公安厅MDM，发证软件，VPN拨号软件在系统内，并承诺实现与采购人指定的移动接入通道对接。

三、实施要求

(1) 供货

投标人须在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招标设备（原包装未拆封）到指定地点的供货。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软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如期供货，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2) 系统定制

设备到货后，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相关软硬件调试工作，包括必要的操作系统升级，江苏省公安厅MDM、常州公安移动警务软件、发证软件、VPN拨号软件等应用的测试、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3) 发证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移动警务终端数字证书配发管理规范通过空中发证中心完成证书到手机芯片的写入工作。

(4) 配发

所有软硬件联调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配发、台账登记工作。供货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定制、发证、设备配发工作。

(5) 验收

设备安装完成，由投标人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四、服务要求

(1) 整机质保：双系统警务通主机质保期自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原厂质保（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需要维修的终端全部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用（提供配件费用清单）。警务通主机碎屏险：新购硬件第一年（1次）的碎屏，免费更换屏幕组件。

(2) 投标人应承诺7*24小时全天候5分钟电话服务响应，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提供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系统功能。如果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作出响应，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所有的费用。

(4)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采购人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操作系统等性能参数，能根据采购人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系统调整优化或升级。

(5) 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所投终端与省厅及市局移动平台应用的适配服务，对平台对接、APP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在需要的时候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个系统的联调工作。

四、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已收设备货款的100%。

五、质保期

产品验收合格后，双系统警务通主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便携式蓝牙打印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和两年原厂保修服务，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其他要求

（1）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采购人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现场培训：投标人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

（2）技术文档

投标人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投标人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投标人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3）保密安全要求

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投标人应做好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本项目内容。

未经允许，投标人向第三方提供（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投标人责任。

投标人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4）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书中明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的报价列表，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如果打★项出现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非★项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5项也视作无效响应。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产品、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相关知识产权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所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价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与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_____内将货物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谈判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已收设备货款的100%。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

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询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__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